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8221.htm 民政部等十五部委联合

出台《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2006年4月14日 近日，民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十四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这是建国以来对孤儿生活救助和服务保障第一个综合性的福利性的制度安排，在我国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文件全文如下：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综治委、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建设厅（委）、农业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综治委、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农业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团委、妇联：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孤残儿童福利事业。最近，胡锦涛总书记要求应区别情况，完善救助制度，使孤儿都能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事业，现就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高度重视孤儿救助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孤儿）57.3万名，他们

失去父母，无人抚养，处于生存、发展的困境，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阶段，党和政府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目标，为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方向。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为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孤儿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有利孤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孤儿。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有利于孤儿成长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做好孤儿安置工作。

（一）孤儿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有关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二）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的，可以由监护人委托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养育孤儿。

（三）由民政部门监护的孤儿，可以在社会（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孤儿学校、SOS儿童村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机构集中安置，并可以根据《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家庭寄养。

（四）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积极开展孤儿收养工作。对

“事实收养”问题，要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符合收养条件的，依法办理登记和相关手续，切实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五）对于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其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救助和教育时间。对于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未成年人，可由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六）对因父母服刑或其他原因暂时失去生活依靠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安置。

三、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孤儿救助工作。（一）财政部门应当将孤儿救助所需资金纳入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需求，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民政部门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和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将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这些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2010年，基本达到每个地级市都拥有一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机构。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中，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予以适当支持。（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为孤儿提供基本的卫生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自愿减免散居孤儿医疗费用。卫生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为所收养的孤儿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要给予指导和支持。（四）教育部门应当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

宿生生活费；对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应当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教育救助。孤儿所在学校要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机会。教育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办的特教班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城镇登记失业的适龄孤儿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免费职业介绍，并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和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县、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积极扶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农村孤儿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或引导和帮助其进城务工，劳动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服务政策。（六）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等为收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如实出具证明材料。（七）公安部门对孤儿安置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要依法及时予以办理；对遗弃儿童和利用孤儿从事非法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打击。（八）司法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有需要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九）因地制宜解决孤儿住房问题。监护人应当帮助有房产的孤儿做好房屋的维修、保护工作。居住在农村无住房的孤儿成年后，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居住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儿童福利机构中的孤儿成年结婚后，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的，当地政府和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四、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一）要加强协调指导。作为孤儿救助职能部门，民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要针对孤

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认真研究对策措施，不断完善法规政策，要加强协调，共同落实孤儿救助的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二）要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要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弃婴接收、救治和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健全儿童养育、康复标准，并通过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制度、聘用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方式，积极探索适应儿童身心发育要求的养育模式，为孤儿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要及时安排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孤儿进行治疗和康复，并将非定向的社会捐赠资金优先用于残疾孤儿的治疗和康复。（三）要建立健全孤儿福利服务网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福利院和敬老院，负责孤儿生活费的日常办理工作，加强对孤儿收养、寄养家庭的走访、服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四）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已经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地区，要用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农村孤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救治费用按照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规定报销后仍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在医疗救助基金中解决。

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和帮助孤儿。要利用“六一”儿童节、“助残日”和专项慈善活动等时机，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帮助孤儿，为孤儿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协助各级政府开展孤儿权益的保护工作，倡导和组织广大青少年、妇女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为孤儿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对女童和艾滋病致孤儿童给予特殊的关爱。要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外

资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儿童福利事业，进一步推动孤儿救助工作的开展。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完善孤儿救助制度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落实“十一五”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实际行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积极参与，让孤儿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在充满亲情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健康成长。民政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农业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